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生〔2022〕31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2-2023 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做到“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将开展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含 2022 级新生）

二、认定等级

特殊困难、比较困难（困难）、一般困难

三、认定原则

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

四、认定渠道及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9月23日，学生通过“智慧学工”系统-困难生模块进行在线申请。

9月30日前，学院完成材料审核并在系统上提交。

五、认定程序及要求

（一）广泛宣传告知。一是各学院要通过新生群、现场班会等形式，对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国家奖助学金等本学年所有资助项目的申请方式、标准和渠道进行广泛宣传，确保让每一位学生都知晓。同时要保留每一位学生亲自签名确认的资助政策知情书（附件1），扫描后于10月30日前报送学生处助贷科邮箱 **gdouzzzx@163.com**。二是各学院要参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推送的各类困难学生名单（中央下发）中的重点人群，进行重点通知、反复告知。重点保障学生经学院宣传政策，但仍放弃申请的，学院要保留相应的凭证（网上截图或手写签名），同时一并报送学生处助贷科邮箱。

（二）学生申请。组织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见附件2）。

（三）材料审核及认定。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学院要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所有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以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工作，以及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小组名单应在相应范围内公示。二是组织材料审核。各认定小组应交叉审核材料，在“智慧学工”系统上提交初步名单（对应“智慧学工”系统的辅导员审核），经认定工作组审核后，在“智慧学工”系统上进行院系审核，报学校资助管理部门。三是材料核准。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对全校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尤其是对于困难比例大于校平均值 30% 的学生进行重点审核，报省教育厅助学办。

（四）结果公示。学院应且只将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公示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六、有关要求

（一）落实应助尽助。各学院要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获得资助，包括国家资助、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如学年认定工作结束后，有学生因家庭突发变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做家庭经济困难信息调整，并将其纳入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范围。

（二）严格审核材料。各学院要严格要求学生按时按要求，认真对照标准提交材料，同时要严格审核学生在线提交的佐证材料，要逐个学生、逐项审核，既不能遗漏，也不能随意放宽标准。

（三）压实审批责任。依据后台的操作记录，实行逐级审批、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于学生信用声明的材料，**要逐一电话核实情况，方能通过审核通过**，确保“应助尽助”，避免“助不应助”。

（四）对于不提出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或材料不真实等其他不符合认定要求的情形，学校不进行认定，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对于弄虚作假的，学校和学院保留追究责任及其他处理等权利。

附件：1. 资助政策知情书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佐证材料要求

学生处

2022年9月7日